**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237号

罪犯杜雅林，男，198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2017）桂098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雅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九百元。宣判后，杜雅林不服，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提起抗诉。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17日作出（2017）桂09刑终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雅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九百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7日交付执行。在执行期间，于2021年4月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2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杜雅林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杜雅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杜雅林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2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9个表扬，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并获评2020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该犯于2021年8月4日因联保互监小组成员被禁闭，未发挥联保互监成员作用被扣除考核分135分。另查明，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6月6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又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8月1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同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杜雅林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依法可以减刑。该犯因贩卖毒品冰毒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是主犯、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法，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本院予以确认，故，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杜雅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5月12日起至2030年8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谭 雪 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

书 记 员 黄 薇